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宇信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 190025）	20,00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8	2019/2/18	4.00%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 190027）	10,00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8	2019/4/8	4.25%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股东存款	2019/1/10	2019/4/9	4.80%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晋商消费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除此之外，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等理财常见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同意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款。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同意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款。

五、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含本次购买）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股东存款	2018/12/29	2019/3/29	4.80%	未赎回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 A19002 5）	20,00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8	2019/2/18	4.00%	未赎回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 A19002 7）	10,00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8	2019/4/8	4.25%	未赎回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股东存款	2019/1/10	2019/4/9	4.80%	未赎回

此外，宇信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 2%-5%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通过短期滚动存款方式，购买了期限不超过 1 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截至本报告日，该类理财仍有本金 1,500 万元尚未赎回。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宇信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对宇信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石一杰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